

芜湖检察机关2021年度十大检察品牌 揭榜

每个院都有自己的金名片

芜湖检察 1+1等于“实”——“芜未花开”法治宣讲团和法治副校长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



芜湖市检察机关选拔20人组成“芜未花开”法治宣讲团，与83名法治副校长并肩作战，线上、线下双管齐下，做实做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2021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围绕学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偏远学校、留守儿童集中的学校为重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263场次，惠及20余万人，深入推动校园平安建设，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火墙。

宣讲团名义聘任学生为“校园法治宣传员”，增强学生带头尊法守法用法积极性，播种法治火种。请进来，以法之名护“未”成长。聘请6名教师、4名家长为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观赛员。连续3年开展法治夏令营。多次邀请师生、家长走进检察院，沉浸式参与体验法治教育，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安全墙。云课堂，线上普法“未”爱加分。开展“两法”宣讲直播。发布5期“两法”知识有奖答题。在学校微信公众号开设普法专栏。制作31期微课程，通过微视频普及法律知识，传递法治声音。

无为检察 “检惠民生”做好为民实事

无为市人民检察院立足全面履行权利救济保障、司法活动监督、社会矛盾化解职责，坚持以项目化方式持续提升“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质效，以62项具体活动，打造“检惠民生”工作品牌。

请进来，面对面释民惑。开展“检察长接访办案月”专项活动，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说透“法”、讲通“理”、融于“情”，已办结21件信访案。以“能公开尽公开、能听证尽听证”为导向，重点公开听证不批捕不起诉理由、羁押必要性审查。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找准为群众办实事的方向。

走出去，实打实解民忧。成立“检企同行365”法律服务站，送法进企业，慎重处理涉民企案件；构建支持起诉“减免责”机制，17名农民工在检察机关支持下起诉讨薪“不尽心”；从“小切口、具体事”入手，办理食品卫生、“飞线充电”“窞井盖”专项整治，压实群众安全责任；“一对



2021年6月1日，无为市人民检察院“法雨润苗”工作室前往石涧镇打鼓小学开展“一对一心灵有约”主题活动，给孩子们送上一份“法治礼物”。

一心灵有约”贫困学生，成立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犯罪开展社会调查、心理辅导、亲职教育共计49次。

网上行，贴心顺民意。开通司法救助“直通线”，借助现代网络通讯媒介开设小程序，实现了“小程序”解决“大问题”；主动提起传播淫秽物品牟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净化网络空间。扎实做好律师互联网阅卷试点工作，由过去“最多跑一次”升级为“一次不用跑”。

南陵检察 “检察蓝”守护“春谷绿”

南陵县人民检察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和“双赢多赢共赢”的执法理念，聚焦主责主业，提出“检察+环保公益”，打造品牌文化，用“检察蓝”守护“春谷绿”，主动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依托办案强化监督，两年来共办理污染环境、非法狩猎、非法采矿、滥伐、盗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30件57人，制发督促履职检察建议55件，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124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5件。

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小花山墓区、无证混凝土搅拌站、砂石市场乱象、生猪养殖环境污染以及奎湖湿地水质污染等多个专项活动，形成多份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和检察建议受到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批示，并推动县政府开展相关专项整治活动。

坚持以“整改恢复”“事要解决”为目标，通过追缴修复费用、补植复绿等方式恢复资源功能和生态功能。注重公益诉讼跟踪问效，督促行政机关整改落实，河坡得到平整，堤岸得到加固，湖水得以净化，生态环境得到治理和修复，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绿色南陵”助力守护绿水青山的成果。



2021年6月，在南陵县弋江镇凤洲渡口开展增殖放流活动。

镜湖检察 “守护安全，与你同行”

镜湖区人民检察院围绕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用心办好每个“小案”，打造“守护安全，与你同行”品牌，为保障群众安全出行贡献检察力量。

拓宽线索渠道。依托智慧公益诉讼平台“公益诉讼随手拍”、新闻媒体等途径获取群众所反映的问题，接受群众投诉，受理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生态环境线索25条，均予以及时办理。

加强协作联动。通过上门沟通、召开座谈会、实地回访等形式，主动与行政机关联系沟通，共同商讨解决方案，形成办案合力。针对辖区内主干道路面残留螺丝钉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该院向城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后，联合城管部门开展全面排查，使32处路面残留螺丝钉及时清理，消除了安全隐患。区城管部门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推动综合治理。



镜湖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回访长江中路路面螺丝钉清除情况。

提高办案实效。围绕群众出行安全问题，研究制定专项活动方案，深入辖区街道、社区，主动排查路面窞井盖损坏、电线杆占道、路面凸起物等妨碍群众出行安全隐患问题42个，并及时与行政机关沟通，通过磋商、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责任单位采取处理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2021年共办理涉及道路交通安全案件26件。

鸠江检察 “沐新”品牌打造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

鸠江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际，积极创新“四个抓手”，打造“检察+”多方参与的社会支持体系，着力锻造“沐新”未检工作品牌。

以检察履职为抓手，加强对未成年人双向司法保护。会同公安、团委设立“一站式”询问救助点，“三位一体”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全年提前介入7件，发放救助金7万余元。成立“青苗沐新”观护服务站，邀请专业社工全程帮教，全年共对16名未成年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以检察建议为抓手，构筑校园安全防护网。启动“校园安全守护”专项活动，发现安全隐患问题5类45处，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4份，均得到及时回复和有效整改。聘请10名老师和家长代表担任未检公益诉讼观赛员，拓宽未检公益诉讼线索来源渠道。

以督促监护为抓手，完善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联合专业社工开展“感恩行动，爱聚心间”亲子团



鸠江区人民检察院在“沐新”未检工作区开展法治夏令营活动。

辅导活动，渗透强化家庭教育效果。联合妇联设立“巾帼普法大讲堂”。全年共开展家庭教育指导89人次，发出个性化《督促监护令》28份。

以普法宣传为抓手，打造线上线下法治教育新样本。通过开展“沐新法治夏令营”、检察开放日、法治副校长开学第一课活动，让普法身临其境。联合区教育局在全区推选女教师，组成女童保护安徽芜湖沐新团队，开展预防性侵害宣传。

弋江检察 做企业健康经营的“高架桥”

近年来，弋江区人民检察院与三只松鼠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共建“松鼠检署”工作站，设立“鼠弋检”工位，开通专线电话，入驻三只松鼠公司。弋江区检察院深入三只松鼠企业内部廉洁管理，关注企业在社会定位中的法治需求，以三只松鼠为模板，架起“高架桥”，探索一条真正为民营企业所需、为经济发展服务的检察之路。

利用法律资源，开展预防犯罪教育宣传活动。组织三只松鼠员工参观巢湖监狱、检察院，旁听职务犯罪庭审，研讨案例，开展多种多样的警示教育，促进企业廉洁文化建设。以事前对接、事中定制、事后总结为工作思路，全面升级对接机制，实施“鼠弋检”双周轮值制度，提前确定交流主题，由轮值检察官进行咨询答复。主动提前介入，成立办案团



2021年8月，在“松鼠检署”工作站成立两周年之际，弋江区人民检察院前往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普法宣传。

队帮助其廉洁部门了解证据收集的技巧，帮助分析线索，对证据收集、固定、人员处理提出建议，为案件的突破提供支持，为企业避免了更大的工程损失。主动收集关于投诉三只松鼠产品质量的举报，前往公司了解食品、劳务当前的状况，并针对发现问题开展法律普及座谈会，帮助其关键岗位建章立制。

湾沚检察 “检察蓝”助力“全域美丽大花园”建设

湾沚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强化生态检察职能作用，助力湾沚区成功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全域美丽大花园”建设。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办理滥伐林木、非法采砂等犯罪案件14件22人，对16人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缴生态环境赔偿及修复费用约20万元。聚焦生态环境资源领域，2019年以来，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0件，推动人居环境整治。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反映的畜禽屠宰养殖污染问题，针对湾沚区4处畜禽屠宰点、1处畜禽养殖场长期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圆桌会议、诉前听证会等，解决“多头监管”“多头治理”难题。深入推进“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动机制，联合开展巡河检查。2021年以来，共办理各类涉河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



2021年7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督查组一行实地查看湾沚区公益诉讼补植复绿基地。

案件5件，办案领域涉及非法捕捞水产品、渡口管理、“三无”船舶整治等。建立“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加强公益诉讼职能对相关部门履行林长制责任的监督。联合相关部门建立120余亩公益诉讼补植复绿基地，采取“公益诉讼+补植复绿”的专业化模式，通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履行补植复绿义务，实现生态环境修复目的。该基地平整荒地、补植树苗总计70余亩。

繁昌检察 “党建引领+护航民企”

繁昌区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中主动作为，将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作为重要政治责任来谋划和推进，积极打造“党建引领+护航民企”工作品牌。

选派精通党务和业务的党员担任民企党建指导员，帮助加强组织建设，完善活动阵地，规范组织生活，健全党员教育。优化检企共建，主动走访调研13次，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30余人。通过在辖区重点民营企业设立“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工作站”和“民事检察党员流动服务站”，开通民营企业意见信箱，开展“面对面”沟通交流，“点对点”解决难题。注重平等保护，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合法权益，依法批捕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犯罪31人，起诉36人，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检察长带头办理宋某某等人职务侵



2020年12月，繁昌区人民法院在繁昌泽乾服饰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民事检察党员流动服务站”。

占案。审慎处理案件，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2021年对涉民企犯罪，不捕3人，不诉9人，开展公开听证3人。办理陈某某故意伤害案，依法对涉案民企负责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帮助企业快速复工复产。通过办理汪某某社区矫正监督案，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跨市县经营活动请假外出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对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

经开检察 “保护长江母亲河”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位于长江之畔，立足职能，立体构造“保护长江母亲河”品牌。

主动出击巡查长江沿岸，发掘案件线索，加强与区环保分局和其他部门的联系，拓宽线索来源，累计发现线索34件，立案34件，发出检察建议30条。办理的泰州某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李某某等19名被告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安徽省“守护绿色江淮美好家园”专项检察活动典型案例。打击非法采砂，保护长江河道。2021年办理4起非法采砂案件，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通过请求判处赔偿金使得被告人承担起长江河道“修复者”的角色。其中彭某某等29人非法采砂案中请求判令被告依法承担非法采砂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5240677元，另赔偿10%惩罚性赔偿金共计524068元，所有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费用10000元，并在安徽省省级新闻媒



2021年11月，人大代表旁听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彭某某等29人非法采砂案庭审。

体上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形成了较好的警示作用。贯彻长江禁捕，保护渔业资源。成立非法捕捞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团队，探索建立“一员双角、公诉+公益”专人办理案件的工作模式。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审查逮捕案件3件4人；移送起诉案件44件53人；召开听证会6次，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法院支持生态损害赔偿金424418.6元。

三山经开检察 “启民心”为民办事实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打造“启民心”为民办事实品牌，持续作为，成为老百姓心中的“启明星”。

司法救助纾民困。开展司法救助2件，为2名困难案件当事人申请到司法救助金9万元。被救助人送上写有“人民检察，情系人民”的锦旗表达感谢。能动司法解民忧。区域住建局采纳检察建议，架起了27盏路灯，消除了群众出行的安全隐患；联合区消防大队排查超市存在的多处消防隐患并联合督促完成整改；召开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督促涉事烧烤店整改完成。发起公益诉讼，督促相关部门将抗日烈士墓修缮完成。未检宣讲护幼苗。先后走进龙湖中心小学、四十一中、扬子学院等学校，开展送法进课堂活动。录制安全教育宣讲视频，1500多名学生线上观看了该视频。精准普法入民心。组织三十九中学生，观摩了一起利用网络APP开设



2021年5月，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龙湖中心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赌场案的庭审，让学生感受到网络赌博的危害。走进格力产业园为56名女员工送上预防性侵犯法律知识讲座。走进扬子学院开展“反诈”宣传工作，提高反诈意识和能力。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走进芜湖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开展座谈交流，就该公司涉及的民法典相关问题开展重点咨询。